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依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规定

第二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二）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超过实际进出口业务和外汇贷款的外汇收支总额。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续期间需与进出口业务或外汇贷款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第三条 公司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四条 公司须具有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一定额度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同银行进行洽谈、签署有关框架合同，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具体操作。

第六条 公司做出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定后，需遵照交易所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内部操作流程

第七条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须由需求部门或人员负责提出申请；财务部门负责风险评估，同银行洽谈，业务的询价，下单交割和账务处理；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事后审计工作。

第八条 部门职责及责任人：

- 1、需求部门或人员：负责向财务部提供外汇收支预测、汇率市场变动状况预测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申请等资料，并提供实际外汇收支情况。需求部门主管或人员为责任人。
- 2、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的确立，确保合同在锁定收益回避风险的前提下操作，负责用于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的资金筹集，监督汇率变动对业务的影响。财务部应按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做出账务处理。财务总监为责任人。
- 3、审计部：负责审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做出账务处理并对账务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经理为责任人。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九条 保密制度：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条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人、申请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并由审计部负责全程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额度、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在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月报表出具日前，财务部应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主管领导和审计部。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视同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适用本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如进行其他衍生品交易业务，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